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发行人”或“公司”）

成立时间：2004年1月19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间：2020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1775弄29、30号6楼27室

法定代表人：黄学良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及销售；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及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

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 EDA 行业中验证工具的开发与销售，业务聚焦于集成电路电子设计前端的验证业务，致力于打造 EDA 数字全流程工具平台。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是原型验证系统和模块，通过自主开发的仿真编译软件、仿真运行软件、仿真调试软件和仿真加速硬件，采用建模验证、形式验证、软件仿真、门级仿真、硬件仿真、原型验证等多种先进验证方法学，并借助仿真验证云等多种技术手段，支持芯片开发者构造完整的仿真环境，达到芯片设计环节中的功能验证目的，协助芯片开发者发现芯片设计中的缺陷并确保芯片功能的正确性。公司产品能有效缩短芯片开发周期，提高芯片投片成功率。

公司在 EDA 验证领域技术处于业界先进水平，累计服务全球超过 500 家客户，覆盖国际知名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系统设计企业及知名研究机构。

（三）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学良。黄学良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电子高级工程师。1989 年 3 月至 1991 年 12 月，担任深圳中国电子器件公司业务主管；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2 月，担任深圳市先科机械电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1993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 月至今，担任国微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2005 年 11 月至今，担任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副理事长；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集成电路设计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思尔芯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 S2C HOLDING CORPORATION、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意诚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信息如下：

(1) S2C HOLDING

S2C HOLDING CORPORATION 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5 日，住所为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2)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意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青芯意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号办公楼 1213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 开始辅导时间

中金公司于 2021 年【1】月与思尔芯签订了《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本次项目辅导于 2021 年【1】月开始。

(二)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中金公司委派李扬、李耕、王健、陈立人、赵善军、徐放、路家桐、郭雨晨组成“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项目组”），由李扬任组长，具体负责思尔芯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的规定，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公司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督促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的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四) 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思尔芯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和接受辅导的人员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五) 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监管局对辅导工作的要求，目前辅导工作分为两个阶段：

1、第一阶段：集中培训、解决问题

第一阶段辅导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2）就以上培训的内容进行闭卷考试，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加辅导内容和考试。

（3）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接受辅导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4) 协助公司建立规范化的运作机制。为了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思尔芯的主营业务，辅导机构将依据“五独立”原则协助其建立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5)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6) 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确保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并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切实做到对广大投资者负责。

(7) 协助思尔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将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将不定时向思尔芯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其工作情况，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并列席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检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运行与管理是否依法行使其相应职权。

2、第二阶段：完成辅导计划

本阶段辅导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1) 对辅导期内的辅导效果进行考核评估，对考核结果与辅导目标尚有差距的环节加强辅导。

(2) 配合思尔芯制作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在辅导工作结束至辅导机构向上交所推荐思尔芯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期间，辅导机构仍将持续关注思尔芯的重大变化，对发生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辅导机构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或辅导对象的合理要求，对以上的辅导计划适当地予以调整，或增加其他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认为必要的辅导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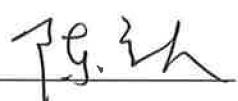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李 扬)

 (李 耕)

 (王 健)

 (陈立人)

 (赵善军)

 (徐 放)

 (路家桐)

 (郭雨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微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27 日